

暖民生护民安,绘就煤城新画卷

公益风采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杨泽
王鹏翔

深冬时节的山西朔州,寒风凛冽。坐落于平鲁区泉子上村的观音寺于近日完成了最后的修缮工作,沐光而立,庄严静谧中平添了几分禅意。“没想到,古寺能修复得这么好!”面对前来看望的朔州市平鲁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,村民们感慨道。

让古老文脉得以传承,是平鲁区检察院深耕公益诉讼的目标之一。2025年,该院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抓手,努力让“检察蓝”成为守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幸福的“利刃”。

昔日采矿沉陷地焕发新生

在平鲁区,矿山生态修复始终是群众关注的焦点。2025年4月25日,办案检察官在履责时发现,位于陶村乡西家寨村、西孙庄村一带的采矿区域,因某煤矿有限公司(下称“煤矿公司”)长期进行地下开采,地表严重沉陷。

站在沉陷区边缘,眼前的景象令人揪心:曾经的耕地、林地变得沟壑纵横,部分房屋出现裂缝,村民的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。经调查核实,该煤矿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治理义务,直接影响300余户村民的生产生活安全。

检察机关立案后,办案检察官多次深入沉陷区进行实地勘查,走访周边村民收集意见,邀请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领域专家论证治理方案。2025年6月5日,该院向有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明确要求其督促煤矿公司按照修复方案,对沉陷区开展清运废弃场地、平整土地、翻耕培肥、恢复植被等综合治理工作;对逾期未采取恢复治理措施的,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拒不改正的,进行行政公益诉讼。

收到建议后,相关部门迅速行动,向煤矿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,全程跟踪督导治理进度。该公司随即投入934万余元专项资金,组建专业治理团队,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推进生态修复。

如今,再走进这片区域,昔日的



沉陷地已焕发新生——平整后的土地被庄稼覆盖,山坡上栽种的苗木迎风挺立。

实现“追税”与“治污”双向共赢

“以前一到刮风天,煤泥粉尘到处飘,窗户都不敢开。现在煤堆盖起来了,路面也干净了,空气比以前好多了。”提及扬尘污染治理带来的变化,平鲁区群众十分欣慰。这一转变的背后,是平鲁区检察院用科技赋能,守护国有财产与生态环境的担当。

扬尘污染不仅影响群众生活质量,还存在导致税收流失的隐患。

2025年4月27日,平鲁区检察院依托漏征漏缴扬尘环保税公益诉讼监督模型,调取有关部门自环境保护税法施行以来的数据,进行归集、比对、分析,发现130条施工单位未及时缴纳扬尘环保税的线索。该院第一时间立案,通过走访调查,厘清41家企业的欠税金额,其余89家企业因缺乏建设规模数据暂未明确税额。

针对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的情况,2025年8月19日,平鲁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,建议其责令41家企业依法缴纳欠税金额的施工单位,及时缴纳因施工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扬尘环保税;要求其余89家企业因缺乏建设规模数据而暂未明确欠税金额的施工单位,依法主动提供信息并在限期内补缴扬尘环保税;加强征收管

理,确保扬尘环保税全部依法征缴入库,严防国有资产流失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,相关部门高度重视,迅速对井坪、榆岭、白堂三个税务分局进行任务划分,组建专项追缴小组,逐一对企业开展催缴工作。截至2025年12月13日,已有67家企业缴纳扬尘环保税26万余元、滞纳金3万余元,其余企业也纷纷承诺尽快补缴申报。

与此同时,平鲁区检察院还开展了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,对露天堆放煤炭沙土、露天晾晒煤泥等违法行立案,督促相关部门对5处露天堆放场地采取防尘措施,覆盖面积约4800平方米,清运煤泥约3000吨,实现了“追税”与“治污”的双向共赢,为国有财产筑起了一道坚实的法治“防护墙”。

“检察蓝”守护文化根脉

“公益诉讼的触角,应延伸到文化根脉的传承里,氤氲在群众的日常烟火中。”平鲁区检察院检察长马天慧表示。

位于泉子上村的观音寺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,承载着当地村民的历史记忆与文化情感。由于年久失修、保护缺位,这座古寺长期在风雨中饱受侵蚀。

2025年6月6日,办案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,古寺仅存山门和正殿,正殿东次间窑洞已坍塌,其余两间窑洞的顶部块石随时可能脱落,窑顶杂

草丛生,殿内壁画仅残存一角;山门两侧及顶部砌石脱落,门前条石台阶损毁,摩崖石刻模糊难辨,整体状况堪忧。同年6月12日,平鲁区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建议其立即启动观音寺修缮工作,加强日常巡查监管,防范安全风险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,相关部门立即启动修缮观音寺为重点工作,向上级部门争取专项资金70万余元,在短短一个月内便完成了项目立项、设计规划等前期工作,并对修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。

为确保修缮工作符合文物保护规范,最大限度保留历史痕迹,检察官化身“文物守护员”,实地查看施工进度,与施工单位、文物专家沟通协调相关修缮工作。2025年10月27日,观音寺保护修缮工程全面竣工,验收完毕。

如今的观音寺,既褪去了破败沧桑,又保留了古朴风貌。此次修缮不仅保障了文物安全,更为后续文物研究、展示提供了支撑,让千年文脉在法治守护下得以赓续。

此外,平鲁区检察院还依法履职,督促相关部门更新超期特种设备检验台1台,推动5家企业完成防雷设施整改;针对网络招聘中的女性就业歧视问题立案1件,督促4家责任企业整改,破除就业壁垒;聚焦校园周边食品安全,对儿童福利院医务室资质超期问题立案监督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安全屏障。

畅通被油污堵塞的城市“肠道”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管莹
通讯员 张睿 王一品

“你看现在多干净,临近过年,现在人那么多,地上也没有油腻腻的,我买菜都不用特意绕开这里了。”今年1月16日,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检察院检察官邀请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王女士,对督促整治餐饮经营者违法倾倒厨余垃圾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访,听到路过的张大爷连连感叹。

2025年7月,鼓楼区检察院开展群众“房前屋后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期间,王女士向该院反映了部分商圈、网红夜市周边环境存在的乱象:“雨水算子上总是糊着一层厚厚的油污,夏天味道特别大,路过的人都得捂着鼻子。”

承办检察官走访调查后,发现实际情况更为严重。部分餐饮商户为图方便,将含有大量油污和食物残渣的餐厨废水直接泼向路边的雨水口。污

水流入雨水井后,油污遇冷凝固,如同给城市“肠道”贴上了一层厚厚的“油膏”,加之日常的灰尘、垃圾等杂物混合,“油膏”逐渐变成坚硬的“油泥”,极易造成雨水管道堵塞,导致汛期排水不畅、路面积水,给市民出行和城市防汛带来安全隐患。更严重的是,油污会随雨水直接排入河流,对水体生态环境造成破坏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热气腾腾的网红夜市、琳琅满目的沿街小吃,本是展现民间烟火气的生动图景,却因随意倾倒餐厨废水给城市蒙上了一层阴霾。

“雨水管网被污染,反映出监管职责的边界有待进一步厘清、部门间的协作机制有待加强。”承办检察官在汇报初步调查结果后,鼓楼区检察院当即便组建办案团队开展深入调查。通过现场勘查、询问商户、调取沿街监控等多种方式,办案团队系统固定了商户违规倾倒餐厨废水,导致公共利益受损的完整证据链。

为了更好地凝聚治理合力,2025年7月17日,鼓楼区检察院依据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与相关行政单位研讨处置方案,共同梳理监管环节、厘清职责边界,并依法向属地街道办制发检察建议,督促其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,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。

检察建议发出后,整改行动迅速落地。2025年8月15日,属地街道办成立专项整治小组,采取“疏堵结合”的治理思路推进整改:加强重点区域巡查执法,对违规商户进行教育劝导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;增设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,引导商户规范处置废弃物,并全面清淤,疏通被油污堵塞的雨水管网。

为从源头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,2025年11月25日,鼓楼区检察院运用厨余垃圾收运治理大数据监督模型,梳理辖区未签订餐厨垃圾处置协

议的商家信息,推动该区城市管理监督促110余家餐饮主体签订餐厨垃圾清运协议,暂扣非法收运车辆2辆。截至2025年12月底,专项整治小组累计开展专项巡查10余次,向摊贩发放规范处置告知书400余份,检查摊位及沿街商铺400余家,查处违规行为45起,责令1户商家停业整顿;清除顽固油污点43处,清理雨水管网内油泥及食物残渣约40方;增设餐厨垃圾集中收集点10处,配备餐厨垃圾专用桶248个,实现规范收集、日产日清,还建立了定人定岗巡查制度,构建起长效监管机制。曾经被油污堵塞的城市“肠道”,经过系统整治后彻底恢复畅通洁净。

“现在这里不管多热闹,地面都干干净净的,雨水算子也没有厚厚的油污了!能为守护城市‘旅游名片’出一份力,让大家在舒心环境里感受烟火气,我心里别提多踏实、多自豪了!”王女士感慨道。

宠物诊所“辐射隐患”没了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吴焱 张亿

“现在我们配齐了防护装备,工作人员也都经过专业培训,经过这次整改,我真正认识到规范操作既是对宠物主人负责,也是对员工负责。”今年1月4日,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到某宠物诊所“回头看”时,诊所负责人表示安全隐患已整改到位。

近年来,宠物医疗行业快速发展。有些动物诊所、动物医院提供的X光、CT等放射诊疗服务,存在辐射安全管理缺失问题,成为威胁从业人员和宠物主人健康的“隐形杀手”。

2025年8月,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,辖区部分动物诊疗机构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,擅自使用放射线装置,设备的设计、使用程序及防护措施均不符合相关安全规范,存在放射污染、危害健康等风险。

西陵区检察院调取了辖区动物诊疗机构清单,并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选更多线索。随后,办案检察官前往辖区动物诊所、动物医院,通过现场查看、询问工作人员和宠物主人,了解到这些诊疗机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未经许可擅自开展放射诊疗,缺乏相关安全保障;操作人员未经专业培训、无相应资质、安全意识薄弱;防护设备缺失或不合格,未设置辐射警示标志,甚至放射室与普通诊疗区混用;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,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,长期接触辐射的人员健康无保障。

2025年8月18日,西陵区检察院分别向该区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,要求明确监管职责,开展专项整治,全面排查涉放射诊疗的动物诊疗机构,建立问题台账并逐一整改,同时组织专题培训,建立长效监管机制,定期开展抽查,防止问题反弹。

相关部门高度重视,随即成立联合执法组,对辖区11家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,对其中3家违规机构依法处理,并实施“首违免罚”柔性引导措施,帮助其规范经营。同时,举办辐射安全专题培训30余场,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。

2025年12月,检察机关通过“回头看”跟进整改进度,确保隐患彻底消除。截至目前,西陵区所有涉放射诊疗的动物诊疗机构均已实现“持证经营、持证上岗”,防护装备配置齐全,诊疗区域规范隔离,职业健康档案完整。

“我们将紧盯新兴行业的监管漏洞,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,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。”西陵区检察院党组书记、副检察长杜静对记者说。

“砍自家地里的树,咋还犯法?”

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张一墨 李昭

“野生桢楠树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,无论是生长在山野还是家庭后院,非法采伐都将面临刑事处罚和生态赔偿。”2025年12月25日,一场特别的庭审在四川省蒲江县成佳镇某村的一处院坝里开庭。

2024年4月下旬,成佳镇政府工作人员在日常巡逻中发现有3棵桢楠树遭人砍伐,随即向蒲江县公安局反映了情况。经查,被砍伐的3棵桢楠树原本长在村民杨某自家的地界内,刘某受杨某雇用将3株树砍伐。2025年9月18日,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蒲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被砍伐的桢楠树属于野生还是人工种植?

“这两种情形的法律评价标准截然不同,必须严格区分。”为此,检察官专门联系了出具鉴定意见的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,当面与鉴定人就鉴定依据、方法等内容展开细致沟通。

“结合现场地形地势、林木分布格局以及根系生长发育状态等,同时根据桢楠树的生物学特性、林学基础理论等综合分析,认定被砍伐的是野生桢楠树。”鉴定人表示。这份鉴定意见也为案件办理筑牢了证据基础。

“砍了自家地里的树,咋还犯法?”这一案件让当地不少村民有了疑惑。许多村民认为田间地头的植物可以随意处置,并未意识到该行为可能触碰法律红线。

为了解答村民的疑惑,2025年12月25日,蒲江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法院将庭审搬到了村民家门口。检察官当庭出示证据,清晰指控被告人杨某、刘某的行为已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。最终,法院依法分别判处杨某、刘某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至二年,各并处罚金。

庭审结束后,检察官趁热打铁,现场向村民发放法治宣传手册,并解读法条。一场在田间地头的庭审,让法律的边界与温度变得清晰可感。

尽管被砍伐的3棵野生桢楠树生长于村民承包地内,但生态环境具有公共属性,并非个人可随意处置的“私产”。检察机关除追究杨某、刘某的刑事责任,还对二人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在“坝坝法庭”上,检察官阐明了杨某、刘某二人砍伐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,并提出由二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,获得了法院支持。

“刑事追诉重在惩治与警示,公益诉讼则着眼于修复与恢复。”检察官表示,将持续以生动案例为载体传递法治知识,把普法课堂延伸至田间地头、村舍院落,让法治理念浸润乡村沃土。

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

更好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



www.spp.gov.cn



JUSTICE NETWORK MEDIA



人民检察官



方圆



法治新闻传播

检察日报公益宣传